

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YY-2024-112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永和县

一、招标条件

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招标（招标项目编号：HYY-2024-1127），已由永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永审管批【2024】93号和永审管批【2024】10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全部由县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永和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在永和县6个乡镇59个行政村220个自然村185处工程安装净水消毒设备，保证供水范围内的饮水安全。

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标段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1)安装反渗透净水设备104套，净水过滤器2套，采暖设备106套(其中800W电暖气97套，1000W电暖气3套，2000W电暖气6套)，设备管理房106间(其中9m²设备管理房97间，12m²设备管理房3间，20m²设备管理房4间，24m²设备管理房2间)。(2)安装紫外线消毒设备201套(其中BH-3紫外线消毒设备184套，BH-5紫外线消毒设备9套，BH-10紫外线消毒设备8套)，玻璃钢一体式阀井97座。(3)更换铁门2套，分水器1套；(5)380V低压架空线路距离2300m，220V低压架空线路距离34250m。(6)水源围栏106处5105m；(7)10m³储水罐106处，排水管(De50PE管)4485m。

3、建设地点：永和县6个乡镇59个行政村220个自然村(含安置点、搬迁点、移民点)。

4、招标范围：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6、招标控制总价：1238.75万元

7、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一标段：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

该标段中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员要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其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工作岗位（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须满足持证上岗条件；

3.5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和财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合法的工资关系证明、劳务合同，并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任意一项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批量证明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证明存在虚假，按废标处理；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信誉：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分类监管”栏中未被列入黑名单；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投标人提供近3年的由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需提供可供本项目使用的流动资金证明（银行资信证明、财务报表）；

3.9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10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05日23时59分。

（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

0357-2128966 400-0351-858 400-653-0200 400-666-3999 400-0351-946

（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方法

1、递交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13时00分。

2、递交方法：

（1）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施工类项目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编制系统》（此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唯一工具）。使用该工具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为*.TBS。

因实际业务需要，各类编制系统会不定时更新，请各市场主体编制标书前确定安装的是最新版本的编制系统，再进行电子标书的编制工作。

（2）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递交地址：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无需递交纸质标书。

3、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投标人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4年12月19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lfggzyjy.linfen.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3、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4、特别注意事项：

（1）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时00分。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刘书红

电 话：13834343161

电子邮箱：3103309992@qq.com

九、其他公示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和县水利局

电 话：0357-7522113

电子邮件：lfyhslj@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和县水利工程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滨河路7号

联 系 人：何永伟

电 话：13620683760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誉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金殿村中心路东5巷24号

联系人：刘书红

电 话：13834343161

电子邮箱：3103309992@qq.com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